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教師獎懲作業要點

106.0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05.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合理辦理獎懲案件，激勵本校教師發揮專業精神，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教師、代理教師。

三、獎懲處理原則如下：

（一）辦理獎勵案件，應避免浮濫，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權責歸屬，應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二）獎勵應以功績為主，勞績次之，以實際主辦人員優先敘獎，督導及協辦等人員，則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

（三）本職應辦事項除績效卓著，確有特殊貢獻者外，一般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以杜寬濫。

（四）獎懲案件內如有公務人員者，悉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惟得準用本要點之敘獎額度。

（五）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

（六）附表所列之比(競)賽，以主管教育、體育行政機關主辦、承辦或協辦者為限，但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而經主管教育、體育行政機關或校長核准(備)者，得參照各項獎勵標準，酌予獎勵。

（七）本表所謂比(競)賽，如未定名次，僅評定特優、優等、甲等者，得依序比照第一、二、三名敘獎。

（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競)賽：

1. 指導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悉依「本校技藝（能）競賽績優獎勵要點」、「本校提升技術士證照通過率獎勵要點」核敘。

2. 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核備之比賽不予獎勵。

3. 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賽者不予獎勵。

4. 參加同活動同組比賽，同一指導教師所指導學生多人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參加同活動不同組比賽，學生多人獲獎時，最高採計 3 項擇優獎勵。

四、各項比(競)賽或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敘獎，各項行政業務主管機關訂有獎勵建議者，依其建議從優敘獎。

五、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由承辦單位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要點所附標準表未訂定之獎勵事項，若主管機關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敘獎。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 教師敘獎標準表

項次	具體事蹟	類別（獎次）	敘獎額度/人數	法源依據	備註
1	承辦重要會議、教學觀摩會、講習會、研習會、競賽、評鑑…等活動	全國性 1 天	嘉獎 2 次/主辦人 1-2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5 人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5 款 6 目	
		全國性 2 至 3 天	記功 1 次/主辦人 1-2 人 嘉獎 2 次/協辦人 1-3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5 人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3 款 9 目 5 款 6 目	
		全國性 3 天以上	記功 2 次/主辦人 1-2 人 記功 1 次/協辦人 1-2 人 嘉獎 2 次/協辦人 1-3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5 人		
		分區性 1 天	嘉獎 2 次/主辦人 1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3 人		
		分區性 2 天至 3 天	嘉獎 2 次/主辦人 1-2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5 人		
		分區性 3 天以上	記功 1 次/主辦人 1-2 人 嘉獎 2 次/協辦人 1-3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5 人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3 款 9 目 5 款 6 目	
		縣市性 1 天	嘉獎 1 次/主辦人 1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3 人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5 款 6 目	
		縣市性 2 至 3 天	嘉獎 2 次/主辦人 1-2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5 人		
		縣市性 3 天以上	嘉獎 2 次/主辦人 1-2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3 人		
		全校教職員工研習 （不分天數）	嘉獎 1 次/主辦人 1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2 人		
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	獲第一至第三名	記功 2 次/本人、指導老師 嘉獎 2 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3 款 8 目、5 款 7 目	
		獲第四至第六名	記功 1 次/本人、指導老師 嘉獎 2 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獲第七名以後並領有獎狀者	嘉獎 2 次/本人、指導老師 嘉獎 1 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5 款 7 目	

		獲佳作、入選者	嘉獎 1 次/本人、指導老師 嘉獎 1 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分區或縣級各項活動、比賽	獲第一至第三名	嘉獎 2 次/本人、指導老師 嘉獎 1 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5 款 7 目	
		獲佳作、優勝、入選者	嘉獎 1 次/本人、指導老師 嘉獎 1 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獲第 4 至第 6 名者	嘉獎 1 次/本人、指導老師 嘉獎 1 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4	利用課餘、例假日義務輔導學生課業達一學期		嘉獎 1-2 次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5 款 5 目	
5	擔任學期認輔工作		嘉獎 1 次/認輔教師		
6	辦理校務評鑑或各項校務訪視	評鑑、訪視結果一等	記功 1 次/主辦人 1-2 人 嘉獎 2 次/協辦人 1-3 人 嘉獎 1 次/協辦人 1-3 人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3 款 9 目 5 款 10 目	
7	指導實習教師		嘉獎 1 次/指導老師		
8	<u>擔任教評會委員、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期間，熱心參與校務，出席率達 6 成以上</u>		嘉獎 1 次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 項 5 款 10 目	106.05.11 增列